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 3 月 31 日更改為 12 月 31 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佈乃由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更改」）。

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20年12月31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將涵蓋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更改之理由

更改將令本公司與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亦將可理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及審核，從而節省相關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預期更改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就此方面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其他重要事項。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更改後，本公司將於以下有關期限或之前刊發及寄發本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限	寄發財務報告之期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